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29 号

申请人：陈昭政，男，汉族，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尾市。

委托代理人：王金，男，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斌，男，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新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 1 号 5 号 2008 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旭峰。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新芳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 1 号 5 号 2006 房自编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明。

第三被申请人：中健（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6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陈晓环，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亚荣，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冉，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昭政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新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新蜂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新芳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芳华公司”)、第三被申请人中健(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建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昭政及其委托代理人王金、黄斌和第三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赵亚荣到庭参加诉讼。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三位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工资84198.62元;二、三位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9000元。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第三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毫无依据应当予以驳回。理由如下:一、我单位从未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欠付申请人工资的行为,申请人已于2021年3月从新蜂公司离职,而我单位于2022年才与新芳华公司的股东开始合作,进而又与福云汇公司合作,故而我单位与申请人毫无瓜葛,申请人向我单位主张工资欠款,毫无道理。二、我单位与申请人的工资欠款主体即新蜂公司不存在关联、更不存在人格及财产

混同的情形。综上，申请人的工资欠付主体为新蜂公司，与本单位无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6日入职新蜂公司，与新蜂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新蜂公司欠发工资，其于2021年3月26日被迫与新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工资明细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甲方、乙方分别为新蜂公司及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新蜂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共84198.62元，故申请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与新蜂公司自2021年3月26日解除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载明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工资合计为84198.62元，备注有“未发”字样，该表盖有“广州新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另查，申请人确认另案申请人陈某晴、孙某梅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从中健公司的银行账号向其转账支付了25361.76元；中健公司称陈某晴、孙某梅无权处分其单位账户的款项，已就陈某晴、孙某梅该行为进行报案。双方确认该案处于侦查阶段。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新蜂公司的员工，提供了上述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其初步举证责任，现新蜂公司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未有证据反驳或推翻申请人上述主张及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

人之主张及举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新蜂公司对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用工年限负有举证责任，现新蜂公司均未就此举证，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新蜂公司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新蜂公司欠发工资，并提供加盖有新蜂公司印章的工资明细表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其应尽之举证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欠发工资数额。最后，申请人收到的 25361.76 元系未经授权而转账的，该转账行为已进入刑事侦查阶段，即该款项性质尚未确定，故本委在本案中对于该款项不予处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新蜂公司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工资 84198.62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新蜂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且长期拖欠工资，故其被迫与新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190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新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而本委已在上文认定新蜂公司确实存在欠发工资的事实，故申请

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具有客观事实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其次，新蜂公司对于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未有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之主张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新蜂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新蜂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9000 元（19000 元×1 个月）。

三、关于连带支付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三位被申请人皆由廖某德、赖某、杨某三人实际控制，且三位被申请人之间存在高度的人格混同、人员混同、财产混同，三位被申请人应当对其本案的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申请人举证有微信聊天记录、人物关系网、股东会决议等等拟证明其主张，该些证据的发生或出现的时间绝大部分均为申请人离职后。中健公司则主张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与新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新蜂公司的欠付工资不应由其单位承担。本委认为，申请人虽在本案中提供大量证据拟证明三位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人格混同、人员混同、财产混同，但该些证据大部分发生于申请人离职之后，难以认定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关联。其次，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在职期间新芳华公司、中健公司有对其进行用

工管理，即本案无证据证明三位被申请人存在对申请人混同用工的事实。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新芳华公司及中健公司对其本案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工资84198.6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9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